**北仑区中小学招生优抚优待对象子女**

**入（转）学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信息 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优待类别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子女基本信息 | 子女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原就读学校/幼儿园 | 意向学校 | 就读年级 |
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字： 单位（公司）盖章 |
|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| 签字：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| 签字：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优抚优待对象子女类别及审核部门指：1.宁波市高层级人才子女按市政策文件执行；2.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公安分局）；3.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）；4.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消防大队）；5.区级人才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委组织部人才办）；6.区“港城能匠”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人社局）；7.台胞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台办）；8.华人华侨子女、外籍人员子女、香港澳门同胞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侨办）；

9.区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子女（审核部门：区发改局）。